南京林業大學
NANJING FORESTRY UNIVERSITY

2021年度食材采购供应商项目标段四
评标办法（细则）

目　　录

食材采购供应商招标项目综合评分明细表.....3
第一包　豆制品.....3
第二包 鸡蛋.....6
投标样品递交程序.....14
一、本标段不需要递交样品。.....14
评标办法.....14
1. 总则.....14
2、评标方法.....15
3、评标程序.....15
4. 评标细则及标准(综合评分法).....16
南京林业大学食材采购供应商招标项目合同书.....17

食材采购供应商招标项目综合评分明细表

第一包　豆制品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评标细则	备注
1	价格得分	60 分	1.1 以本次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价，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60。 1.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自行承诺。	
2	产品质量	6 分	2.1 提供2021年度法定检测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得 1 分；提供该批次样品的自检报告计 1 分。未提供相应材料的不得分。（此项 2 分） 2.2 豆制品加工有全自动生产线得 4 分。	1.法定检测机构是指具有政府职能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的企事业单位或政府直属检验检测机构。 2.全自动生产线指豆制品从生产从原料至成品的加工过程采取自动化加工，投标人需提供自动化设备所有权证明。
3	质量管理体系	5 分	3.1 通过ISO14001 质量环境体系认证计 1 分 3.2 通过ISO9001 国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计 1 分 3.3 通过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计 1 分 3.4 提供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后相关产品或产品生产企业的省级以上荣誉证明得 1 分，国家级得 2 分。	注：不得虚假响应，履约过程中发现存在虚假响应，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4	业绩	10 分	4.1 提供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该类别产品签订的原材料供货证明材料，每提供 1 个得 2 分，最高可得 10 分。（提供完整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原件备查）	
5	保障能力	13 分	5.1 服务方案：　对本项目制定针对性强的服务方案，有专门的组织构架和服务体系，有服务计划，人员安排合理，配送、验收、质量保证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定，方案合理、针对性强的得 3 分；方案合理性、针对性较强得 2 分，方案合理性、针对性一般得 1 分；差和或不提供不得分 5.2 场地设施保障：投标人有固定的办公和配送、仓储场所，能够满足食材存放、分拣、物流、办公等工作需要，条件场地设施完善的得 3 分，场地设施较完善的得 2 分，场地设施一般的得 1 分。场地设施差的、或	1.提供相关文字材料、组织构架、方法措施 2.提供行驶证、车辆图片及所有人（投标人或法人代表、或者与投标人签订运输合同或协议的人员车辆）复印件。 3.办公、库房需提供

			不提供的不得分。 5.3 原材料及成品仓库达到食品安全标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条件超过标准的得 2 分，达到标准得 1 分，差的、达不到基本标准的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5.4 车辆保障：有固定的专用食品配送车辆数台，本项目必须满足每个分散食堂的配送任务，有固定专用配送冷藏车辆 1 台，达到要求得 2 分，每增加一台车辆，加 1 分，累计最多得 3 分。 5.5 供应商提供的疫情期间关于服务人员的防疫责任、配送车辆消毒防疫、伙食原材料的安全管理进行评分，方案合理，可行的得 2 分，方案较合理的得 1 分，方案的得一般 0.5 分，差和不提供不得分。	租赁协议并标明面积，租赁期限需至 2021 年 2 月否则无效、自有库房需提供房产证明，所有人为投标人或法定代表人。
6	应急响应及售后服务、安全责任和产品保险承诺	6 分	6.1 应急措施：投标人为满足学校临时需求，能够提供包括临时安排人员、车辆、确保食材品质和及时送达验收使用，有应急管理机构、应急工作队伍、应急联系方式、应急处置措施等内容，不影响正常工作的承诺函和服务方案。方案合理，可行的得 2 分，方案较合理的得 1 分，方案的得一般 0.5 分，差和不提供不得分，未提供承诺函此项不得分。 6.2 售后服务：投标人提供并承诺派专人负责项目售后服务事宜，实行“三包”服务（即包质量、包数量、包调换）和实行定期满意度回访书面承诺以及内部管理考核办法书面材料，能够达到解决处理问题及时，沟通交流渠道畅通 。方案合理，可行的得 2 分，方案较合理的得 1 分，方案的得一般 0.5 分，差和不提供不得分。未提供承诺函此项不得分。 6.3 承诺在履行本项目的全部过程中，因存在质量问题或因质量原因发生的食品安全事故，生产企业主要负责人和相关主管人员必须到现场指导、处理，慰问师生及家属，做好安抚工作和善后处理计 1 分。未提供承诺函此项不得分。 6.4 承诺在履行本项目的全部过程中，凡出现因质量或配送运输引发的安全事故，投标方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赔偿所有经济损失，承诺市场价格骤涨情况下，先按时供货再与采购人协商，确保供应。遇恶劣天气情况下能够做到及时供货的计 1 分。未提供承诺函此项不得分。	1.提供承诺函和服务方案提供专门售后服务人员名单。 2、提供相关定期满意度回访书面承诺以及内部管理考核办法等书面材料。 3. 承诺市场价格骤涨情况下，先按时供货再与采购人协商，确保供应。 4.遇恶劣天气情况下能够做到及时供货。

1. 对小微企业生产的产品给予投标价的 10%（工程类为 5%）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如果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 10%（工程类为 5%）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供应商为小企业，且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如果提供的货物为大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大中型企业。

3、监狱和戒毒企业的价格扣除

3.1. 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给予 10%（工程类为 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2. 监狱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3.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扣除

4.1.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 10%（工程类为 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2. 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3. 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5、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除特别要求外，所有认证、证明和业绩均以有效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为依据。

第二包 鸡蛋

1	价格得分	60分	1.1 以本次有效的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价，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60。 1.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自行承诺。	
2	产品质量	4分	2.1 提供2021年有效的鸡蛋检测检验报告，计2分。 2.2 投标人具有蛋鸡养殖基地或与蛋鸡养殖基地签定战略合作关系得2分。	1.需提供蛋鸡养殖基地自有证明或与蛋鸡养殖基地合作协议，协议期至2022年9月否则无效。
3	质量管理体系	5分	3.1 通过ISO14001质量环境体系认证计1分 3.2 通过ISO9001国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计1分 3.3 通过ISO22000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计1分 3.4 提供2020年1月1日后相关产品或产品生产企业的省级及以上荣誉证明，国家级得2分。	1.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4	业绩	10分	4.1 提供自2020年1月1日至今，该类别产品签订的原材料供货证明材料，每提供1个得2分，最高可得10分。（提供完整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原件备查）	
5	保障能力	13分	5.1 服务方案： 对本项目制定针对性强的服务方案，有专门的组织构架和服务体系，有服务计划，人员安排合理，配送、验收、质量保证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定，方案合理，可行的3分，方案较合理的得2分，方案的得一般1分，差和不提供不得分。 5.2 场地设施保障：投标人有固定的办公和配送、仓储场所，能够满足食材存放、分拣、物流、办公等工作需要，方案合理，可行的得3分，方案较合理的得2分，方案的得一般1分，差和不提供不得分。 5.3 原材料及成品仓库达到食品安全标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条件超过标准得2分，达到标准得1分，差的、达不到基本标准的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5.4 车辆保障：有固定的专用食品配送车辆数台，本项目	1.提供相关文字材料、组织构架、方法措施 2.提供行驶证、车辆图片及所有人（投标人或法人代表、或者与投标人签订运输合同或协议的人员车辆）复印件。 3.办公、库房需提供租赁协议并标明面积，租赁期限

			必须满足每个分散食堂的配送任务，有固定专用配送冷藏车辆 1 台，达到要求得 2 分，每增加一台车辆，加 1 分，累计最多得 3 分。 5.5 供应商提供的疫情期间关于服务人员的防疫责任、配送车辆消毒防疫、伙食原材料的安全管理进行评分，方案合理，可行的得 2 分，方案较合理的得 1 分，方案的得一般 0.5 分，差和不提供不得分。	需至 2021 年 2 月否则无效、自有库房需提供房产证明，所有人为投标人或法定代表人。
6	应急响应及售后服务、安全责任和产品保险承诺	8 分	6.1 应急措施：投标人为满足学校临时需求，能够提供包括临时安排人员、车辆、确保食材品质和及时送达验收使用，有应急管理机构、应急工作队伍、应急联系方式、应急处置措施等内容，不影响正常工作的承诺函和服务方案。方案合理，可行的得 2 分，方案较合理的得 1 分，方案的得一般 0.5 分，差和不提供不得分。未提供承诺函此项不得分。 6.2 售后服务：投标人提供并承诺派专人负责项目售后服务事宜，实行“三包”服务（即包质量、包数量、包调换）和实行定期满意度回访书面承诺以及内部管理考核办法书面材料，能够达到解决处理问题及时，沟通交流渠道畅通 。方案合理，可行的得 2 分，方案较合理的得 1 分，方案的得一般 0.5 分，差和不提供不得分。未提供承诺函此项不得分。 6.3 承诺在履行本项目的全部过程中，因存在质量问题或因质量原因发生的食品安全事故，生产企业主要负责人和相关主管人员必须到现场指导、处理，慰问师生及家属，做好安抚工作和善后处理计 2 分。未提供承诺函此项不得分。 6.4 承诺在履行本项目的全部过程中，凡出现因质量或配送运输引发的安全事故，投标方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赔偿所有经济损失的计 2 分。未提供承诺函此项不得分。	1.提供承诺函和服务方案提供专门售后服务人员名单。 2、提供相关定期满意度回访书面承诺以及内部管理考核办法等书面材料。 3. 承诺市场价格骤涨情况下，先按时供货再与采购人协商，确保供应。 4.遇恶烈天气情况下能够做到及时供货。

1. 对小微企业生产的产品给予投标价的 10%（工程类为 5%）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如果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 10%（工程类为 5%）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供应商为小企业，且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如果提供的货物为大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大中型企业。

3、监狱和戒毒企业的价格扣除

3.1. 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给予 10%（工程类为 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2. 监狱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3.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扣除

4.1.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 10%（工程类为 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2. 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3. 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5、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除特别要求外，所有认证、证明和业绩均以有效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为依据。

第三包 干货调味品

1	价格得分	60分	1.1 以本次有效的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价，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60。 1.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自行承诺。	
2	产品质量	6分	2.1 提供法定检测机构2021年有效的质量检验报告，检测报告品项必须与投标标的物相符合且合格，提供有效检测报告12至15份计1分；16份至20份得2分；21份至25份得3分；26份至30份得4分。（满分4分） 2.2 酱油、糖、味精、醋产品包装符合GB/T17109和GB7718的规定，印有SC标志或该产品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品名、等级、数量、出厂名、厂家地址、电话、生产日期、保质期和合格证标识计1分，少一项不得分。（可拍照做入文件中） 2.3 从产品的外观等进行综合综合比较，包装精美美观得1分，包装完好，外观一般0.5分，包装破损、无包装或未提供得0分。（样品综合评比档次相同的得分可以并列）。	1.法定检测机构是指具有政府职能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的企事业单位或政府直属检验检测机构。
3	质量管理体系	5分	3.1 通过ISO14001质量环境体系认证计1分 3.2 通过ISO9001国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计1分 3.3 通过ISO22000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计1分 3.4 提供2020年1月1日后相关产品或产品生产企业的省级及以上荣誉证明，国家级得2分。	1.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4	业绩	10分	4.1 提供自2020年1月1日至今，该类别产品签订的原材料供货证明材料，每提供1个得2分，最高可得10分。（提供完整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原件备查）	
5	保障能力	13分	5.1 服务方案： 对本项目制定针对性强的服务方案，有专门的组织构架和服务体系，有服务计划，人员安排合理，配送、验收、质量保证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定，方案合理，可行的得3分，方案较合理的得2分，方案的得一般1分，差和不提供不得分。 5.2 场地设施保障：投标人有固定的办公和配送、仓储场所，能够满足食材存放、分拣、物流、办公等工作需要，方案合理，可行的得3分，方案较合理的得2分，方案的得一般1分，差和不提供不得分。 5.3 原材料及成品仓库达到食品安全标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方案合理，可行的得2分，方案较合理的得1分，方案的得一般0.5分，差和不提供不得分。 5.4 车辆保障：有固定的专用食品配送车辆数台，本项目必须满足每个分散食堂的配送任务，有固定专用配送冷藏车辆1台，达到要求得2分，每增加一台车辆，加1分，累计最多得3分。 5.5 供应商提供的疫情期间关于服务人员的防疫责任、配	1、提供相关文字材料、组织构架、方法措施，项目实施人员名单。 2、提供行驶证、车辆图片及所有人(投标人或法人代表、或者与投标人签订运输合同或协议的人员车辆）复印件。 3、办公、库房需提供租赁协议并标明面积，租赁期限需至2021年2月否则无效、自有库房需提供房产

			送车辆消毒防疫、伙食原材料的安全管理进行评分，方案合理，可行的得 2 分，方案较合理的得 1 分，方案的得一般 0.5 分，差和不提供不得分。	证明,所有人为投标人或法定代表人。
6	应急响应及售后服务、安全责任和产品保险承诺	6 分	6.1 应急措施：投标人为满足学校临时需求，能够提供包括临时安排人员、车辆、确保食材品质和及时送达验收使用，有应急管理机构、应急工作队伍、应急联系方式、应急处置措施等内容，不影响正常工作的承诺函和服务方案。方案合理，可行的得 2 分，方案较合理的得 1 分，方案的得一般 0.5 分，差和不提供不得分。未提供承诺函此项不得分。 6.2 售后服务：投标人提供并承诺派专人负责项目售后服务事宜，实行“三包”服务（即包质量、包数量、包调换）和实行定期满意度回访书面承诺以及内部管理考核办法书面材料，能够达到解决处理问题及时，沟通交流渠道畅通 。方案合理，可行的得 2 分，方案较合理的得 1 分，方案的得一般 0.5 分，差和不提供不得分。未提供承诺函此项不得分。 6.3 承诺在履行本项目的全部过程中，因存在质量问题或因质量原因发生的食品安全事故，生产企业主要负责人和相关主管人员必须到现场指导、处理，慰问师生及家属，做好安抚工作和善后处理计 1 分。未提供承诺函此项不得分。 6.4 承诺在履行本项目的全部过程中，凡出现因质量或配送运输引发的安全事故，投标方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赔偿所有经济损失的计 1 分。未提供承诺函此项不得分。	1.提供承诺函和服务方案提供专门售后服务人员名单。 2、提供相关定期满意度回访书面承诺以及内部管理考核办法等书面材料。 3. 承诺市场价格骤涨情况下,先按时供货再与采购人协商，确保供应。 4.遇恶烈天气情况下能够做到及时供货。

1. 对小微企业生产的产品给予投标价的 10%（工程类为 5%）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如果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 10%（工程类为 5%）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供应商为小企业，且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如果提供的货物为大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大中型企业。

3、监狱和戒毒企业的价格扣除

3.1. 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给予 10%（工程类为 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2. 监狱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3.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扣除

4.1.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 10%（工程类为 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2. 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3. 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5、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除特别要求外，所有认证、证明和业绩均以有效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为依据。

第四包　冷冻鸡鸭副产品

1	价格得分	64分	1.1 以本次有效的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价，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64。 1.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自行承诺。	
2	产品质量	7分	2.1 提供2021年生产厂家动检或国家相关部门出具的日屠宰量相关证明2分； 2.2 提供法定检测机构2021年检测检验报告，每提供一项得0.5分，满分5分。（报告的品类须为投标标的物且符合标准，检测品种不得重复）；	1.法定检测机构是指具有政府职能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的企事业单位或政府直属检验检测机构。
3	质量体系认证	2分	3.1 通过ISO14001质量环境体系认证计0.5分 3.2 通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计0.5分 3.3 通过ISO22000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计0.5分 3.4 提供相关产品或产品生产企业的省级及以上荣誉证明，国家级得0.5分。	提供相关材料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4	业绩	10分	5.1 提供自2020年1月1日至今，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1个得2分，最高可得10分。（提供完整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原件备查）	
5	保障能力	11分	5.1 服务方案：　对本项目制定针对性强的服务方案，有专门的组织构架和服务体系，有服务计划，人员安排合理，配送、验收、质量保证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定，方案合理，可行的得2分，方案较合理的得1分，方案的得一般0.5分，差和不提供不得分 5.2 车辆保障：有固定的专用冷藏车辆，本项目必须满足每个分散食堂的配送任务，有固定专用配送冷藏车辆1台，达到要求得1分，增加一台车辆，加0.5分，累计最多得2分。 5.3 冷库：冷藏库温度要求在≤-18℃，昼夜温差≤1℃，湿度85%-95%（拍照存入文件照片中需温控装置），满足要求得2分。不满足不得分。 5.4 供应商提供的疫情期间关于服务人员的防疫责任、配送车辆消毒防疫、伙食原材料的安全管理进行评分，方案合理，可行的得2分，方案较合理的得1分，方案的得一般0.5分，差和不提供不得分 5.5 提供企业生产加工能力进行综合比较评分：第1-3	1、提供相关文字材料、组织构架、方法措施，项目实施人员名单。 2、提供行驶证、车辆图片及所有人(投标人或法人代表、或者与投标人签订运输合同或协议的人员车辆）复印件。 3.冷库证明须提供投标人或法定代表人签定的冷库租凭合同，文字、公章清晰可见；合同注明使用

			名分别得 3 分、2 分、1 分，其他不得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面积、租赁期限（合同至 2022 年 9 月有效）； 4. 自有冷库须提供产权证明，产权人须为投标人或法定代表人。
6	应急响应及售后服务、安全责任和产品保险承诺	6 分	6.1 应急措施：投标人为满足学校临时需求，能够提供包括临时安排人员、车辆、确保食材品质和及时送达验收使用，有应急管理机构、应急工作队伍、应急联系方式、应急处置措施等内容，不影响正常工作的承诺函和服务方案。方案合理，可行的得 2 分，方案较合理的得 1 分，方案的得一般 0.5 分，差和不提供不得分，未提供承诺函此项不得分。 6.2 售后服务：投标人提供并承诺派专人负责项目售后服务事宜，实行“三包”服务（即包质量、包数量、包调换）和实行定期满意度回访书面承诺以及内部管理考核办法书面材料，能够达到解决处理问题及时，沟通交流渠道畅通 。方案合理，可行的得 2 分，方案较合理的得 1 分，方案的得一般 0.5 分，差和不提供不得分未提供承诺函此项不得分。 .3 承诺在履行本项目的全部过程中，因存在质量问题或因质量原因发生的食品安全事故，生产企业主要负责人和相关主管人员必须到现场指导、处理，慰问师生及家属，做好安抚工作和善后处理计 1 分。未提供承诺函此项不得分。 6.4 承诺在履行本项目的全部过程中，凡出现因质量或配送运输引发的安全事故，投标方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赔偿所有经济损失的计 1 分。未提供承诺函此项不得分。	1. 提供承诺函和服务方案提供专门售后服务人员名单。 2、提供相关定期满意度回访书面承诺以及内部管理考核办法等书面材料。 3. 承诺市场价格骤涨情况下，先按时供货再与采购人协商，确保供应。 4. 遇恶烈天气情况下能够做到及时供货。

1. 对小微企业生产的产品给予投标价的 10%（工程类为 5%）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如果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 10%（工程类为 5%）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供应商为小企业，且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如果提供的货物为大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大中型企业。

3、监狱和戒毒企业的价格扣除

3.1. 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给予 10%（工程类为 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2. 监狱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3.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扣除

4.1.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 10%（工程类为 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2. 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3. 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5、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除特别要求外，所有认证、证明和业绩均以有效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为依据。

投标样品递交程序

一、按照评标办法中要求递交样品。

评标办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18 号令)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2)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3)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4)向招标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1.5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投标人对评委会的评标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评委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1.7 评委会发现招标文件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事项，可提请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解释说明。发现招标文件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可以拒绝评标，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2、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3、评标程序

3.1 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3.1.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投标人投标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在资格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不具备招标文件第四章中规定的要求的；

(2)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3.1.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投标人投标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在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投标技术标准明显不符合招标项目的要求。

3.1.3 在投标文件初审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3.2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综合评分法。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4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应当根据采购需要确定，但必须按顺序排列中标候选供应商。

3.4.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3.5 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1)项目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2)潜在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评标方法和标准；

(4)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5)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表；

(6)评标委员会的授标建议。

4. 评标细则及标准(综合评分法)

4.1 评委会只对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4.2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4.3 除价格因素外，评委会成员应依据投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其他因素进行比较打分。

4.4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非实质性偏离进行扣分：

(1)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或者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或者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投标人拒不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或澄清、说明、补正的内容也不能说明问题的；

(2)投标文件制作不规范，偏差较多，内容不完整等；

(3)认定的与招标文件第六章规定的技术和其他规定要求不符的非实质性偏离。

(4)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4.5 综合评分明细表

4.5.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南京林业大学食材采购供应商招标项目合同书

甲方（购货方）：南京林业大学后勤服务总公司

乙方（供货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有关法律法规，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乙方在合约期内为甲方供应_____，达成如下协议：

一、品种与价格

名称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中标单价（元）
	1				
	2				
	3				

本合同签订的_____价格为乙方将_____送到甲方指定地点的价格（含运费、装卸费、税费、检测费等）。

二、产品供应期限

_____供应期限：2021 年____月____日---2022 年____月_____日

三、质量标准

1、乙方向甲方提供的_____应符合国家执行标准并提供其合格质量检验报告，甲方收货标准按乙方投标时提供样品的标准为准。

2、乙方在供应甲方_____的同时应当提交所供应____合格证或质量保证书等相关的资料。

3、乙方对其提供的_____的质量问题承担全部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4. 若乙方供应的物资出现质量问题引起消费者（食堂或就餐者）投诉，一经查实，对未造成事故的，根据情节处以此批货款总额 10%—50%罚款（最低 1000.00 元），罚款从质保金中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另行支付。

5、因质量致使第三人受到损害的，乙方应承担第三人的全部赔偿责任。因第三人向甲方索赔的所有费用（包括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等），也应由乙方全部承担。甲方有权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乙方不低于 2000.00 元的罚款。

6、甲方将不定期对乙方所配送物资进行抽检，若抽检出质量不合格，甲方有权退回乙方当批次物资，并处以乙方当批次货款 10%—50%的罚款（最低 1000.00 元），罚款从质保金中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另行支付。

7、国家相关部门抽检时，若因乙方供应的产品质量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而产生的罚款费用由乙方全额承担。同时，甲方有权退回乙方当批次物资，情节严重者终止合同并处以乙方未供货物价值的双倍赔偿（最低 1000.00 元）。

8、合同期限内，甲方将对乙方所配送的物资随机抽取两至叁次送至政府相关部门颁发的检测检验资质认定证书并具有许可标志的检测机构，第一次送检费用由甲方承担，第二次与第三次送检费用由乙方承担。

9、甲方将乙方配送的物资送检至国家相关检验机构检验后若质量不合格，甲方有权退回乙方当批次物资，并处以乙方当批次货款的罚款，情节严重者终止合同并处以乙方未供货物价值的双倍赔偿（最低 1000.00 元）。

10、若乙方供应的物资数量不足，出现缺斤少两，乙方应补足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处以乙方当批次货款 10%--50%的罚款（最低 1000.00 元）。

四、包装方式

乙方供应的预包装食品必须按《食品安全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版的要求，保证包装完好，不得有漏、渗等情况。

五、供应的方式

1、甲方所需____数量应提前 1 天通过“南京林业大学餐饮食品供应链管理系统”网络订单的形式，通知乙方的联系人按指定的时间、地点、数量配送。若乙方未按时按量将大米送到甲方指定的地点，应按该批货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另行支付。

2、连续三次通知拒不供货，甲方取消乙方供应资格，并纳入黑名单，履约保证金及质量保证金不予退还。

六、 _____的退货

所有情况下的退货费用由乙方负责。

七、 ___的调价方式

1、为保证学校食品采购的稳定，调价方式参照招标文件价格描述部分。

2、合同履约三个月后，如遇“省联采”发布价格调整函，甲方根据“省联采”价格调整幅度，对合同执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八、供应商的考核

甲方成立伙食原料采购供应商管理考核小组，对乙方进行考评，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出现违规行为，对照各条目记录扣分。根据扣分情况执行警告或淘汰机制。对考评优秀的，作为甲方后一轮招标优选供应商。

九、货款结算方式

1、合同签订时乙方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人民币_____整和质量保证金人民币整。合同期满或终止后，甲方无息返还乙方履约保证金和质量保证金，保证金金额参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

2、付款方式：按月结算（寒暑假除外），具体结算手续按照甲方报销流程执行。

十、本合同在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与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共同具有法律效力。

十一、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乙方违约致使甲方采取诉讼方式解决纠纷的，乙方应承担甲方为维护权益而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交通费、律师费、调查费等。

十二、本合同所列明的双方地址即为相关法律文书（包括但不限于往来函、通知、传票、判决、裁定等文书）的唯一送达地址。若该信息有变更，应当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若无变更或者变更未书面通知对方的，双方依据该地址送达的文件均视为有效送达。

十三、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三份、乙方及招标代理机构各执一份。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	地址：
电话：	传真（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